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1〕72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1〕69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310 万元下达你单位。列入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

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20日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区支付局，区整合办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0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农业农村局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310万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10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 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进一步支持优势特色种植业、养殖业发展，支持设施农业发展，开展土壤-农产品协调监测，确保农业产业发展提质增效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	≥5个
			指标2：土壤-农产品协调监测	=1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补贴资金量	≤310万元	
		指标2：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1：项目区特色种植业、养殖业 产量增加	≥5%
			指标2：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生态效益 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指标1：项目受益时间	≥3年
			指标2：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对象满意率	≥ 91%
			指标2：	

备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

